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快報（12）

編號	項目	申請時程	校內申請截止日期	申請條件	獎助名額 (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)	金額	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(詳見申請辦法)
24	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起 ~9/30	9月23日	1. 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，清寒優秀學生 2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總成績及體育成績80分以上，無不及格之科目，無懲處紀錄 3. 家境清寒者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及導師認定之	100	1000	1. 申請書 2.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3. 在學證明 4. 戶口名簿影印本(申請人蓋私章) 5. 清寒證明
25	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3年秋季清寒獎學金	即日起 ~10/2	9月25日	1. 申請身分：低收入戶、村里長清寒證明、家長身心障礙證明 2. 獲選人需113年11月01日前完成參與8小時之公共服務及09/29日10/05日讀書會2小時，方可參加113年11月09日之獎學金頒發	每校10名	5000	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 3. 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 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家長本人) 三種擇一即可

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，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